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46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施雅真

被告 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清算人 吳明鋁即吳晨華

被告 楊孟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以被告吳明鋁即吳晨華、楊孟娟均
為被告明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為由，於民國114年9
月25日提出更正聲明狀，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積欠之款項，茲
因原告擴張訴之聲明，爰將擴張後之聲明通知被告，並再開辯
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翔元